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
電話：04-7531815
電子信箱：sandyaccti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0412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（共1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5004126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4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訂於115年2月23日起至3月23日止受理申請，請各校於期限內完成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27日臺教秘(五)字第1154100377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為促進教育資源妥適運用，教育部「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及第6點已明定各教育階段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金額、申請作業逾期不受理、補助資格限制及重複領取應繳回等規範。

三、本案受理申請期間自115年2月23日起至3月23日止，依上開要點規定無補申請作業，書面資料上傳及網站登錄將於 3月23日晚上12時截止，逾期不再受理，請各校確實掌握時效。另為維護學生權益及提升行政效率，重申各校應於助學金核撥後即時全額發放，不得以任何名義延壓苛扣；助

教務處　　收文:115/02/05
1150000911　　有附件

學金印領清冊簽領方式採「書面簽領」或「電匯入帳」擇一辦理，正本由各申請學校依會計法及檔案法等相關規定妥為保管留存；為免助學金重複溢領及維護學生權益，請各校就教育部與其他機關提供之助學金，參按比較利益原則，主動協助申請人尋求最適補助方案。

四、本助學金採書面及網路登錄併行作業，請各校主動積極通知(包含日間部及進修部)學生，有關「114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」相關申請表件、114學年度第2學期各縣市承辦中心學校聯絡表、學制名稱及學制代碼表等，均置於教育部學產基金網站(網 址: https://moe.lths.tc.edu.tw/Default.aspx)，請各校下載相關文件協助學生填寫，並於期限內將書面資料彙整掃描後上傳網站備審(正本存於各校)，至學生申請資料並請依網站公告注意事項完成建檔。

五、為維護弱勢學生權益，避免影響其心理及不當標記，請於辦理符合資格學生申請及請款等相關作業時，務須確實落實學生身分保密。另本學期如學校有改制或新設，致學校代碼有更動者，請通知本縣承辦學校陽明國中，由陽明國中聯絡本案教育部委辦學校(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)更正。

六、配合低收入戶證明免檢附政策，實施網路查調作業，國中小低收入戶證明，學生低收入戶證明請以清冊列表核章辦理(如學雜費減免清冊、書籍費減免清冊等，無須逐一檢附)，如影本清冊無該學生資料，再檢附低收入戶證明。本學期之低收入戶資格有效日期為115年1月、2月、3月之 3

個月份中取得者，皆可申請，但如於受理期間已向各區公所提出申請或申復者，亦可申請，本案委辦學校(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)將與相關單位查調，經查調仍未具有低收入戶資格者，將不予受理。

七、各校受理申請時，請確實審查申請學生相關證明文件，並上網登錄，避免造成作業時間延宕，影響助學金發放時程。

八、有關「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」尚未上網填報撥款進度，或各校基本資料有所變動、不齊全者，務請上網檢視、填報及修正相關資料。

九、檢附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併參。

十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承辦學校陽明國中周佩玲老師，電話:04-7222263分機202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2/04 17:21:51